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臺灣



TAIWAN POWER CO. LTD.

臺 湾 電 力 公 司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号码

總經理室 三一〇〇

總機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度年六十三國民

鑑年臺灣

編社報生新灣臺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
主要出口 級油 料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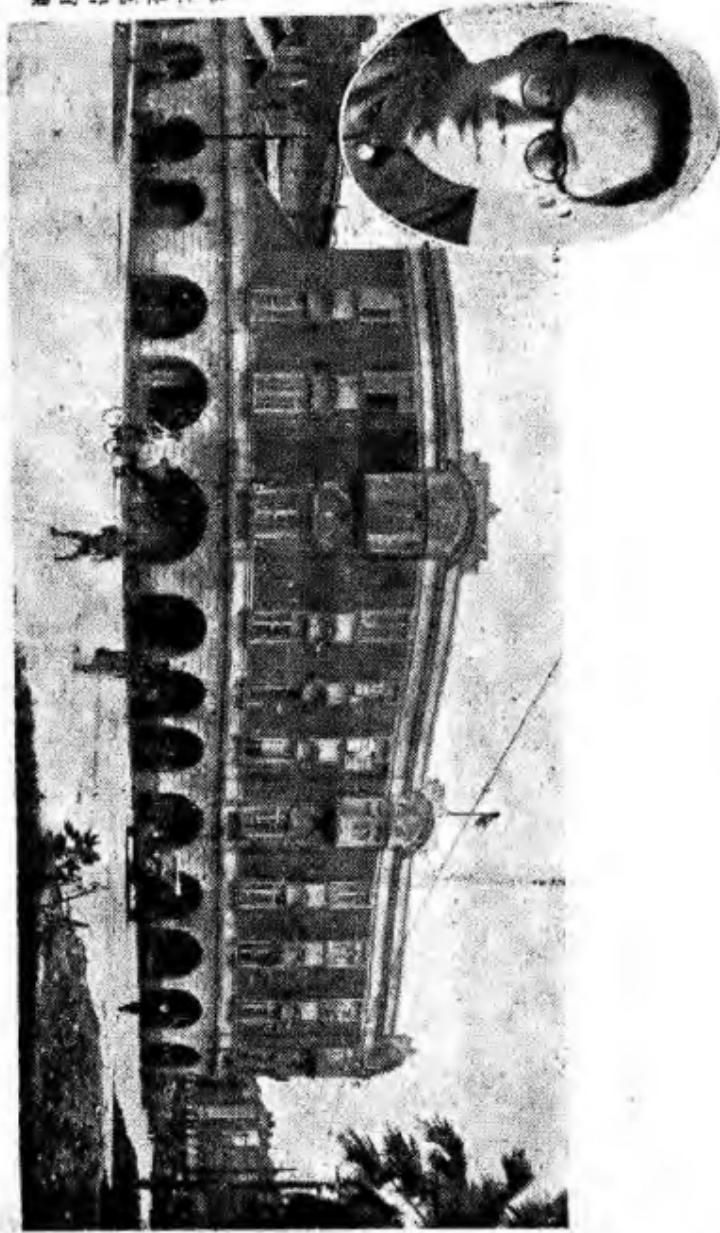


陳 前 長 官 儀 背 像



像 背 明 道 席 主 魏

李社長萬國官場





視 内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為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為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鑄，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琨，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 (2) 地理——宋瑞臨
- (3) 歷史——黃玉齋
- (4) 黨務——吳漫沙
- (5) 司法——洪震宇
- (6) 法制——林嘉和
- (7) 政治——黃耀鑄（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8) 軍事——王正
- (9) 財政——劉永耀
- (10) 交通——王正
- (11) 研究機關——黃耀鑄
- (12) 文化——王白淵
- (13) 宗教——薛天助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5)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6) 金庫——劉永耀
- (17) (18)

(27)(25)(23)(21)(19) 農業——孫萬枝

水產——黃耀鑄

工業——孫萬枝

特產——吳漫沙

貿易——吳漫沙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蓀、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治先生的好

(28)(26)(24)(22)(20) 林業——黃耀鑄

糖業——孫萬枝

礦業——卓宗吟

專賣——吳漫沙

抗日運動——薛天助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訥陋，魚魯家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賴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總論 | 一 | 第二章 地理 | A | 第三章 歷史 | B | 第四章 獄務 | C | 第五章 司法 | D | 第六章 法制 | E | 第七章 政治 | F | 第八章 軍事 | G | 第九章 財政 | H | 第十章 交通 | I | 第十一章 教育 | J |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 K |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 L | 第十五章 藥生 | M | | | | |
| | 二 | | 二 | | 三 | | 四 |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宗教 | O | 第七章 金融 | P | 第八章 文化 | Q | 第九章 農業 | R | 第十章 林業 | S | 第十一章 水產 | T | 第十二章 糖業 | U | 第十三章 工業 | V | 第十四章 糜業 | W | 第十五章 特產 | X | 第十六章 專賣 | Y | 第十七章 貿易 | Z | 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 | 一 | | | |
| | 一六 | | 一七 | | 一八 | | 一九 | | 二〇 | | 二一 | | 二二 | | 二三 | | 二四 | | 二五 | | 二六 | | 二七 | | 二八 | | 二九 | |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民族衝突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 | |
|---|--------|
| 一 | 小引 |
| 二 | 地理大要 |
| 三 | 歷史大要 |
| 四 | 黨務大要 |
| 五 | 司法大要 |
| 六 | 法制大要 |
| 七 | 政治大要 |
| 八 | 軍事大要 |
| 九 | 財政大要 |
| ○ | 自治大要 |
| 一 | 交通大要 |
| 二 | 教育大要 |
| 三 | 研究機關大要 |
| 四 | 社會事業大要 |
| 五 | 衛生大要 |
| 六 | 宗教大要 |
| 七 | 文化大要 |
| 八 | 金融大要 |
| 九 | 農業大要 |
| ○ | 林業大要 |

第二章

| | | |
|---------|------|----|
| 二二 | 水產大要 | 二二 |
| 二三 | 工業大要 | 二三 |
| 三四 | 商業大要 | 三四 |
| 四五 | 殖民大要 | 四五 |
| 五六 | 特產大要 | 五六 |
| 六六 | 專賣大要 | 六六 |
| 二七 | 貿易大要 | 二七 |
| | | |
| 第二章 地理 | | 二二 |
| 第一節 位置 | A | 二二 |
| 第二節 國域 | A | 二二 |
| 第三節 地勢 | A | 二二 |
| 第四節 山脈 | A | 二二 |
| 一 玉山系 | A | 二二 |
| 二 新高山脈 | A | 二二 |
| 三 番界嶺 | A | 二二 |
| 四 藝東山脈 | A | 二二 |
| 五 大屯火山帶 | A | 二二 |
| 第六節 河流 | A | 二二 |
| 第七節 地質 | A | 二二 |
| 氣候 | A | 二二 |
| 氣溫 | A | 二二 |

第三章 歷史

| | | |
|---------------------------|-------------------|---|
| 二二 | 氣壓及風..... | A |
| 二一 | 降水量..... | A |
| 二〇 | 第八節 人 民..... | A |
| 一九 | 第九節 名 賽..... | A |
| 一八 | 第十節 高山族..... | A |
| 一七 | 一 分 布..... | A |
| 一六 | 二 社會生活..... | A |
| 一五 | 三 風俗習慣..... | A |
| 一四 | 四 思想文化..... | A |
| 一三 | 五 藝政演進..... | A |
| 第三章 歷 史..... | | |
|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的觀見..... | | |
| 一 | 一 古代說..... | B |
| 二 | 二 索代說..... | B |
| 三 | 三 漢代說..... | B |
| 四 | 四 三國說..... | B |
| 五 | 五 隋代說..... | B |
| 第二節 歷代對臺灣經營..... | | |
| 一 |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 B |
| 二 |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 B |
| 三 |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 B |

| | |
|-----|------------|
| 四 | 羅芝龍入臺 |
| 第三節 | 荷蘭殖民時代 |
| 一 | 西歐各國東侵 |
| 二 | 「羅錦摩沙」雅號由來 |
| 三 | 荷蘭侵臺 |

| | |
|-----|------------|
| 四 | 現代西人機制通天清夢 |
| 五 | 荷人總城與建城 |
| 六 | 郭懷二反抗荷蘭 |
| 第七節 | 西班牙殖民時代 |
| 一 | 西班牙侵我北部 |
| 二 | 沈鍾反抗荷西侵略軍 |
| 三 |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
| 四 | 西班牙敗退 |
| 第五節 | 日本統治時代 |
| 一 |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
| 二 | 日浪人組成大艦隊侵臺 |
| 三 | 日本對荷蘭互爭 |
| 第六節 |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
| 一 | 抗清復明 |
| 二 | 崇明正朔 |
| 三 | 醫師北伐 |
| 四 | 鄭成功垂愛荷人交誼 |
| 五 | 建國時代 |

| | |
|---|-----------|
| 六 | 鄭經繼志北伐 |
| 七 | 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
| 八 | 鄭氏鄉親侵臺 |

| | |
|---|------|
| 二 | 宣傳工作 |
| 三 | 其他工作 |

第五章 司 法

第二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一 機 說

二 滅 清

三 第三審裁判所

四 第四審裁判所

五 第二審裁判所

六 第一審裁判所

七 華齊建省

八 藝文抗清運動

九 林爽文抗清運動

十 朱一貴抗清革命

十一 潤廷昭臺灣獨立

十二 民主國建立

十三 豐日檢文

十四 藍民武力抗職

十五 第九節 日本侵臺時代

十六 第十節 光復時代

十七 第十一節 光復後司法概況

十八 第十二節 司法機關

十九 第十三節 犯罪受理事務

二十 第十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二十一 犯人數

二十二 犯人數

二十三 犯人數

二十四 犯人數

二十五 犯人數

二十六 犯人數

二十七 犯人數

二十八 犯人數

二十九 犯人數

三十 犯人數

三十一 犯人數

三十二 犯人數

三十三 犯人數

三十四 犯人數

三十五 犯人數

三十六 犯人數

三十七 犯人數

三十八 犯人數

三十九 犯人數

四十 犯人數

四十一 犯人數

四十二 犯人數

四十三 犯人數

四十四 犯人數

四十五 犯人數

四十六 犯人數

四十七 犯人數

四十八 犯人數

四十九 犯人數

五十 犯人數

五十一 犯人數

五十二 犯人數

五十三 犯人數

五十四 犯人數

五十五 犯人數

五十六 犯人數

五十七 犯人數

五十八 犯人數

五十九 犯人數

六十 犯人數

六十一 犯人數

六十二 犯人數

六十三 犯人數

六十四 犯人數

六十五 犯人數

六十六 犯人數

六十七 犯人數

六十八 犯人數

六十九 犯人數

七十 犯人數

七十一 犯人數

七十二 犯人數

七十三 犯人數

七十四 犯人數

七十五 犯人數

七十六 犯人數

七十七 犯人數

七十八 犯人數

七十九 犯人數

八十 犯人數

八十一 犯人數

八十二 犯人數

八十三 犯人數

八十四 犯人數

八十五 犯人數

八十六 犯人數

八十七 犯人數

八十八 犯人數

八十九 犯人數

九十 犯人數

一百 犯人數

一百一 犯人數

一百二 犯人數

一百三 犯人數

一百四 犯人數

一百五 犯人數

一百六 犯人數

一百七 犯人數

一百八 犯人數

一百九 犯人數

一百十 犯人數

一百一十一 犯人數

一百一十二 犯人數

一百一十三 犯人數

一百一十四 犯人數

一百一十五 犯人數

一百一十六 犯人數

一百一十七 犯人數

一百一十八 犯人數

一百一十九 犯人數

一百二十 犯人數

一百二十一 犯人數

一百二十二 犯人數

一百二十三 犯人數

一百二十四 犯人數

一百二十五 犯人數

一百二十六 犯人數

一百二十七 犯人數

一百二十八 犯人數

一百二十九 犯人數

一百三十 犯人數

一百三十一 犯人數

一百三十二 犯人數

一百三十三 犯人數

一百三十四 犯人數

一百三十五 犯人數

一百三十六 犯人數

一百三十七 犯人數

一百三十八 犯人數

一百三十九 犯人數

一百四十 犯人數

一百四十一 犯人數

一百四十二 犯人數

一百四十三 犯人數

一百四十四 犯人數

一百四十五 犯人數

一百四十六 犯人數

一百四十七 犯人數

一百四十八 犯人數

一百四十九 犯人數

一百五十 犯人數

一百五十一 犯人數

一百五十二 犯人數

一百五十三 犯人數

一百五十四 犯人數

一百五十五 犯人數

一百五十六 犯人數

一百五十七 犯人數

一百五十八 犯人數

一百五十九 犯人數

一百六十 犯人數

一百六十一 犯人數

一百六十二 犯人數

一百六十三 犯人數

一百六十四 犯人數

一百六十五 犯人數

一百六十六 犯人數

一百六十七 犯人數

一百六十八 犯人數

一百六十九 犯人數

一百七十 犯人數

一百七十一 犯人數

一百七十二 犯人數

一百七十三 犯人數

一百七十四 犯人數

一百七十五 犯人數

一百七十六 犯人數

一百七十七 犯人數

一百七十八 犯人數

一百七十九 犯人數

一百八十 犯人數

一百八十一 犯人數

一百八十二 犯人數

一百八十三 犯人數

一百八十四 犯人數

一百八十五 犯人數

一百八十六 犯人數

一百八十七 犯人數

一百八十八 犯人數

一百八十九 犯人數

一百九十 犯人數

一百九十一 犯人數

一百九十二 犯人數

一百九十三 犯人數

一百九十四 犯人數

一百九十五 犯人數

一百九十六 犯人數

一百九十七 犯人數

一百九十八 犯人數

一百九十九 犯人數

二百 犯人數

二二十一 犯人數

二二十二 犯人數

二二十三 犯人數

二二十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二二七 犯人數

二二八 犯人數

二二九 犯人數

二二〇 犯人數

二二一 犯人數

二二二 犯人數

二二三 犯人數

二二四 犯人數

二二五 犯人數

二二六 犯人數

| | | | | | |
|-------|-------------|---|-----|----------|---|
| 第七節 | 光復後司法叢收概況 | D | 四 | 郵氏行政 | P |
| 一 | 司法制度 | D | 五 | 鄭氏土地制度 | F |
| 第六章 | 法 制 | E | 六 | 鄭氏時代外交 | F |
| 第二節 | 光復前法制 | E | 七 | 滿朝統治時代 | F |
| 一 | 憲 說 | E | 八 | 行政組織改革 | F |
| 二 | 民事法律 | E | 九 | 行政制度 | F |
| 三 | 刑事法律 | E | 十 | 行政組織 | F |
| 四 | 共通法制定 | E | 十一 |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 F |
| 第二節 |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 E | 十二 | 行政組織 | F |
| 第三節 | 法制委員會工作 | E | 十三 | 行政組織 | F |
| 一 | 工作計劃 | E | 十四 | 行政組織 | F |
| 二 | 工作統計 | E | 十五 | 行政組織 | F |
| 三 |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 E | 十六 | 日警察與治安 | F |
| 四 | 編印法令專釋 | E | 十七 | 臺灣民主國政制 | F |
| 第五節 | 司法保護官機構 | E | 十八 | 日本侵略時代 | F |
| 第七章 | 政 治 | E | 十九 | 日本侵略時代 | F |
| 第一節 | 清代以前 | E | 二十 | 地政 | P |
| 一 | 原始民族時代 | E | 二十一 | 外交 | P |
| 二 | 荷蘭殖民時代 | E | 二十二 | 光復以後政治 | P |
| 三 |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 E | 二十三 |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 F |
| 十一 | 高山行政 | E | 二十四 | 行政組織 | F |
| 十二 | 警察 | E | 二十五 | 行政組織 | F |
| 第 八 章 | 軍 事 | G | 二十六 | 行政組織 | F |
| 第一節 | 總督府官制 | G | 二十七 | 行政組織 | F |
| 二 |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 G | 二十八 | 行政組織 | F |
| 三 | 地方政府官制及其權限 | G | 二十九 | 行政組織 | F |
| 四 |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 | G | 三十 | 行政組織 | F |
| 五 | 策略分析 | G | 三十一 | 行政組織 | F |
| 六 | 地方官官制 | G | 三十二 | 行政組織 | F |
| 七 |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 G | 三十三 | 行政組織 | F |
| 八 | 軍隊經過及接收情況 | G | 三十四 | 行政組織 | F |
| 九 | 日督憲道巡 | G | 三十五 | 行政組織 | F |
| 十 | 日督憲道巡 | G | 三十六 | 行政組織 | F |
| 十一 | 部隊沿革 | G | 三十七 | 行政組織 | F |
| 十二 | 現任官兵待遇及俸祿情況 | G | 三十八 | 行政組織 | F |
| 十三 | 將來軍事 | G | 三十九 | 行政組織 | F |

| | | | | | |
|--|---|---|--|---|---|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編 憲兵一年來工作</h2> <p>一 前言.....</p> <p>二 接收日憲兵釋過.....</p> <p>三 檢查違國國日偽.....</p> <p>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p> <p>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資.....</p>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財政</h2> <p>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p> <p>一 財政.....</p> <p>二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p> <p>三 平時財政.....</p> <p>第二節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p> <p>一 省概算.....</p> <p>二 賦稅.....</p> <p>三 財務行政.....</p> <p>四 縣市財政.....</p> <p>五 鄉鎮財政.....</p>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自治現況</h2> <p>一 概述.....</p> <p>二 省參議會.....</p> <p>三 省請市市參議會.....</p> <p>四 縣參議會.....</p> <p>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p> <p>六 省辖市區民代表會.....</p> <p>七 鄉鎮民代表會.....</p> <p>八 村里民大會.....</p>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交通</h2> <p>第一節 自治沿革.....</p> <p>一 日人統治時代.....</p> <p>二 光復以後.....</p> <p>三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p>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鐵路</h2> <p>第一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範圍.....</p> <p>二 改進地方教育官施教領.....</p> <p>三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領.....</p> <p>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工務概要.....</p> <p>五 機器概要.....</p> <p>六 事務概況.....</p> <p>七 全路設施歐進.....</p> <p>八 公路</p> <p>一 公路工程沿革.....</p> <p>二 公路臂運機器遞送.....</p> <p>三 公營公路通報.....</p> <p>四 民營公路通報.....</p> <p>五 汽車管理.....</p> <p>六 施設改善.....</p>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節 鐵路</h2> <p>第一節 鐵路管理.....</p> <p>二 鐵路機關.....</p> <p>三 海運稅務.....</p> <p>四 航政管理.....</p> <p>五 港澳檢測.....</p> |
|--|---|---|--|---|---|

六 流船機械

七 航業公司成立

第六節 港務設施

一 港口

二 基隆港

三 高雄港

四 花蓮港

五 臺中港碼頭及貨運倉庫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一 通運公司籌設

二 捷收財產整理

三 各地機械合組

四 瓶頭裝卸處成立

五 倉庫工具修建

六 運輸倉組改訂

七 捷收後業務擴展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一 概述

二 郵政

三 儲匯保險

四 電信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一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

一 緒言

二 荷蘭時代教育

三 初等普通教育

四 治代教育

五 日木侵略時代教育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

一 總說

二 社會讀物組

三 名著翻譯組

四 藝術研究組

五 實業教育

六 專門教育

七 青年補習教育

八 大學教育

九 特種教育

十 幼稚園

十一 私立學校

十二 書房

十三 教育社團

十四 教育費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二 第三節 热帶醫學研究所

一 各種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二 白喉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三 狂犬病預防苗

四 毒苗

五 血清製法大意

第六節 工業研究所

一

| | | | | | |
|-----------------|---|---------------------|---|-----------|---|
| 一 銀 行 | R | 一 氣象調查 | R | 一 農 會 | R |
| 二 產業組合 | Q | 二 土性調查 | R | 二 市議會 | R |
| 三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 Q | 三 種類、品種選導 | R | 三 其他農業問題 | R |
| 一 紙幣發行額 | Q | 四 品種改良 | R | 四 保育會 | R |
| 二 各銀行存款額 | Q | 五 耕種法進步 | R | 五 通商會 | R |
| 三 各銀行放款額 | Q | 六 農作物對策 | R | 六 通航會 | R |
| 第四節 | | 七 農業土木事業 | R | 七 通運會 | R |
| 一 金融恐慌後收復情形 | Q | 八 耕具改良 | R | 八 通農會 | R |
| 二 豐饑要行額 | Q | 九 農業基本調查 | R | 九 通農業會 | R |
| 三 光復後金融狀況 | Q | 一〇 農業各種調查 | R | 一〇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二 金融恐慌後農業概況 | Q | 一一 農業統制 | R | 一一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第五節 | | 一二 播種調查 | R | 一二 修築農田水利 | R |
| 一 農業概況 | Q | 一二 二 優良種子調查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二 農業沿革 | Q | 一二 三 農業各項調查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三 農地面積 | R | 一二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四 農業人口 | R | 一二 五 農產防檢工作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五 農業生產地圖、趨勢 | R | 一二 六 收牧工作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第六節 | | 一二 七 馬匹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 R | 一二 二 養牛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二 農業生產特質 | R | 一二 三 羊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三 農業經營規模 | R | 一二 四 皮草資源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四 農業生產地圖、趨勢 | R | 一二 五 家禽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五 農業生產所有狀況 | R | 一二 六 飼業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第六節 | | 一二 七 茶產助成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 R | 一二 八 家畜傳染病及害蟲驅除運動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二 農業生產特質 | R | 一二 九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三 農業經營規模 | R | 一二 一〇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四 農業生產地圖、趨勢 | R | 一二 一一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五 農業生產所有狀況 | R | 一二 一二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第六節 | | 一二 一三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一 林原有利 | R | 一二 一四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二 海岸林事業 | R | 一二 一五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三 第八節 濟湖島造林事業 | R | 一二 一六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四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一七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 R | 一二 通農業研究會 | R |

| | |
|-----------------------------|---|
|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墾..... | S |
| 第十一節 聽取森林設備損耗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 S |
|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 S |
| 第二十一章 水產..... | T |
| 第一節 概況..... | T |
|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 T |
|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 T |
| 一 沿岸漁獲額..... | T |
| 二 近洋漁業捕獲額..... | T |
| 三 機械船漁業捕獲額..... | T |
| 底層網漁業捕獲額..... | T |
| 五 珊瑚漁業..... | T |
| 六 捕鯨漁業..... | T |
|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 T |
| 八 鮑水產養殖生產額..... | T |
|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 T |
|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 T |
| 第五節 水產中日人對水產經營..... | T |

| | |
|----------------------|---|
| 第十一節 農業中損毀狀況..... | T |
|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 T |
| 一 計畫總高點..... | T |
| 二 修整漁船恢復生產..... | T |
| 三 渔政政策..... | T |
| 四 培育漁業人才..... | T |
|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 T |
| 第二十二章 糖業..... | U |
| 第一節 糖業沿革..... | U |
| 一 論前..... | U |
| 二 論後..... | U |
| 第六節 製糖工場..... | U |
| 一 烘糖初期糖業界..... | U |
| 二 罐式烘糖..... | U |
| 三 改良糖廠..... | U |
|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 U |
| 一 酒精製造..... | U |
| 二 醇母製造..... | U |

| | |
|---------------------|---|
| 一 確定糖業政策..... | U |
| 二 糖業獎勵規則..... | U |
| 三 原料採收區域制度..... | U |
| 四 推進機關及建設..... | U |
| 第五節 糖業栽培技術改良..... | U |
| 一 優良品種考及選育..... | U |
|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 U |
| 三 西蘭改良..... | U |
| 四 甘蔗栽植與收量..... | U |
| 五 耙耕技術提高..... | U |
| 第六節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國..... | U |
| 一 糖業與地主..... | U |
| 二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 U |
|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 U |
|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 U |
| 一 新式製糖場..... | U |
| 二 罐式製糖..... | U |
| 三 改良糖廠..... | U |
| 第八節 糖蜜利用工業..... | U |
| 一 酒精製造..... | U |
| 二 醇母製造..... | U |

| | | | | | |
|-----|------------|---|-----|-------------|---|
| 第一節 | 專營沿革 | Y | 第八節 | 前來計劃 | Y |
| 第二節 | 機械種特專賣意義 | Y | 一 | 工作情形 | Y |
| 第三節 | 專賣局組織 | Y | 二 | 接收時情形 | Y |
| 第五節 | 埠頭 | Y | 三 | 財務狀況 | Y |
| 一 | 概況 | Y | 四 | 颶風損失 | Y |
| 二 | 各製造廠部分概況 | Y | 五 | 現狀 | Y |
| 三 | 現有設備 | Y | 六 | 將來計劃 | Y |
| 四 | 人事組織 | Y | 七 | 一 概況 | Y |
| 五 | 製造方法 | Y | 八 | 二 現在狀況 | Y |
| 第六節 | 酒精 | Y | 九 | 三 將來計劃 | Y |
| 一 | 概況 | Y | 十 | 一 概況 | Y |
| 二 |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 Y | 十一 | 二 查詳手續 | Y |
| 三 | 製造方法 | Y | 十二 | 三 合規手續 | Y |
| 四 | 生產 | Y | 十三 | 一 購賣 | Y |
| 五 | 圍銷 | Y | 十四 | 二 請購手續 | Y |
| 六 | 將來計劃 | Y | 十五 | 三 請購手續 | Y |
| 第七節 | 埠草 | Y | 十六 | 一 與本處及國際間貿易 | Z |
| 一 | 歷史沿革 | Y | 二 | 與日本貿易 | Z |
| 二 | 產銷概況 | Y | 三 | 主要貿易品 | Z |
| 三 | 製造方法 | Y | 四 | 光復以後 | Z |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 | |
|-----|------------|
| 第二節 | 抗日運動概念 |
| 一 | 抗日因素 |
| 二 | 抗日原因 |
| 三 | 抗日運動特徵 |
| 四 |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
| 第三節 | 抗日運動展開 |
| 一 | 武力抵抗 |
| 二 | 結語 |
| 錄一 | 光復後大事年表 |
| 錄二 | 中外度量衡表 |

第五章 司法

第一節 滿清時代之司法概況

(一) 概說

臺灣於康熙二十二年，由於鄭克塽之後降清軍，始屬於清朝。初因地多未開闢，僅設

南雅四縣，及基隆廳，臺北府下設臺北、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澎湖，埔里社兩廳；臺南府下設安平、嘉義、鳳山、恒春四縣，及臺灣直隸州。

本省歸清廷後，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讓與日本之時止，所有司法行政，概依大清律例，其中與他省同者，則無勞費專司司法之按察使，所有事務概由行政官吏兼掌之。茲將滿清臺北、宜蘭、臺東各地於光緒十一年，改行治下，歷經二百有餘年之司法制度，簡述於後。

第二節 司法制度

(一) 第一審裁判所

一、組織：清朝最下級地方官廳，即為第一審裁判所；第一審裁判所，有縣、廳、州（直隸州）各衙門，各以其長官為裁判官。嘉慶會典中「凡官非正印者，不得號民詞，戶婚，任；三，慎堂（翻譯），四，刑杖（鞭責人）；

五，快役，六，皂役（等於警衛或看守），七，

掌事（廬丁）；八，仵作（死傷勘驗）。

以上皆屬於所謂官役，並非官吏之資格，故會頭及其他之書，無規定其職掌。唯條例中則常見招房、經承、快役官役事。關於仵作時規定刑律斷獄檢勘屍傷各條例。由該例觀

之：各州縣之作作限定額，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額外另募集二名之助理員，稱為公堂，各人員及處被兩告之排列位置如下：

經承 招房（廬丁） 快役（翻譯） 告人
堂事 案 皂役（戶婚）
知縣 任

以上各官員，除快役外，均為官役，其職掌

事之大小案件，均屬其審理，其裁判權限之廣況，於此可知。1. 民案案件之裁判，凡觸及

戶婚，田土，耕種，統由道府州縣官廳判斷辦結，因清廷無規定強制履行義務之方法。如歐

則各國所行者，民事拘禁為唯一之強制方法，國者或稱者自己履行其義務或親友代其履行，而後將其釋放。二、刑事案件之裁判，清朝法律上所謂刑案，係指刑事案件，關於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不同。例如遇殺人犯者，專屬於第一審裁判所之管轄，雖經判決，但徒刑以上之刑罰，則無判決之權。其條文中有关戚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廵覈。罪至徒者，則聽於上司核決。第一審裁判所對其服刑之事件，得自行審理裁判之外，但上司批發之案件，則不能審理裁判。上司批發之案件，由第二審裁判所親身審理。但上級衙門所交付之案件，認為必要交第一審裁判所審判之時，得執行其審判。惟第二審裁判所對受理第一審之裁判上訴之時，以不再發交原審之第一審裁判所為原則。在乾隆二十九年之議准中，載有一伏杖死罪及重流徒罪等事，例由州縣審解，府司逐一審訊明確，分別判處是報候決……若審斷不公平，司赴上司控告，而據審審點照刑名，所屬州縣，道里審定不同，人犯多寡不一，才撤令審捉，未免往返拖累，但上司有疏審之成例，真無可奈何也。

如發生命案，需至之重案事件時，第一審
或轉所，會地勤查之後，當即報告上司，稱為通

(二)
第二審裁判所

交第一審裁判所審判之時，得執行死刑。惟第二審裁判所對受刑第一審之裁判上訴之時，以不再發交原審之第二審裁判所為原則。在乾隆二十九年之議准中，載有「伏查死刑及重盜徒罪等事，例由州縣審解，府司逐一審明確，分別判處是報候決……若審斷不平，可赴

直隸州及直隸廳一方面與州縣同處爲最下級地方官與人民直接在其裁判極限，不異於州廳。但一方面因爲省十二縣在其所轄縣衙門，掌管第一審裁判，而直隸州直隸廳府此等爲第二審裁判所，若其裁判，受州上訴事件。分巡道僅爲監督所督，則行政下屬所設

(三) 第三審裁判所

一、以按察使及布政使司爲第三審裁判所，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不論民刑事，均裁裁判之權限。反之，第三審，民事裁判所與刑事審裁判所分立。按察使司，按察一省之刑案，布政

詳，若不能一時悉悉其發生理由，須先報告督撫。發生此種事件，稱為通報。卽州縣其始之第一審裁判所，對府、道、縣、鄉、撫，暫同時獨要審詳或憑詳報。若其通詳或減詳報，延遲之時，依其延遲之日數減罰，過延遲十日以上一月以內，罰下爲嚴重，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六月。一年以上者，州縣官革職，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並限於湖查後五日內報吉，延遲十日，犯大過一次，十五日，犯大過三次，二十日罷官六月。

等不論案件之輕重，初裁由審理。○1 驁罪之判決，在刑部斷獄右司，決囚等第律之例中犯贓流人外省使撫案件，如有關繫人者，均照量流人犯解司所轉，若撫案各部覆，仍今年終審定，其尋常徒役各省審擬批發後，即詳敍供案報部存覆。2 此款案事件之處理：上司批發案件，布政使按察使親自受理，或由其上級審所敍之案件中，以遞交道府等審理。

者，無裁判之權。乾隆六年之議准中有查一
切刑案事件，例係州縣審理，府司覆轉，一省
之地方惡鷹，兩司之耳目聾局，其州縣本審案
件，有無徇私意抑之處，全憑駐任道員就近訪
查，是該道雖無督轉之語，實有督撫之責，所
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姦竊也。

使司掌管一省之民政，互相分立。然關于官吏

之訴訟案件，兩可並驗合實行其指揮，由督撫將交兩司之訴訟案件亦同辦理並歸審理。然則按察使司及布政使司對於一般之民事事件，雖各立單獨制之第三審裁判所，屬於特別權限之案件，即受督撫之命令案件，才能構成合議裁

判。

二、樞限：按察使司之專屬裁判，凡一省刑案事件之重大者，按察使司接受下級官員加以審理，證據無交存督撫之命令，實為刑事裁判之總匯，故其權限在各級審判中最資重

者。

1. 上訴案件之審判：按察使司裁判上訴案件之時，對無關人命之徒刑及笞杖刑之犯罪，予以判決。對於有關人命之徒刑及凌刑以上之犯罪，確有法律據，此與第二審裁判所無異，又關於上訴案件，依乾隆六十年之定例，不論其大小輕重，按察使司親自審理。但道光十五年之條款改脩例施行以後，凡重大案件之外，依其案件之性質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隸近知府審辦，在下敘辦裁判所審明以後，按照名取具招供，而送交按察使。其不必審理者，下級裁

判所可予判決後申報，如判決後再有上訴者，按察使司就整理其案件，加以嚴重的問候，再使司掌管一省之民政，互相分立。然關于官吏

之訴訟。

2. 批裁案件之審理：督撫按察交對按察使判決之上訴，或按察使司之報告，或奏摺旨遞交之案件，認有交付按察使審理必要之時，按察使有承命處理之義務。

布政使司之專屬裁判：

督撫中對於布政使

司雖無規定試與其裁判權限，但關於戶婚、田

土、錢糧等之案件，即關于民事案件有裁判權

限者，在歷年之常例，應加以承認。惟清初法

制上民事裁判，未能十分尊重，且鄉病喪生，因此欲得上級審公平裁判之希望甚少。而實際

上布政使司實行裁判者亦甚少。上訴案件之

裁判；關於民事案件，原告或被告不服第二審

裁判而上訴之時，布政使司應受理裁判。2. 由

下級裁判所移送之案件之裁判，民事仍如刑

事。無定罪則無律之說別。下級一切所有裁判

權，但以審判戶婚、田土、錢糧等雜事為主，其

他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等官覆勘定議具詳，不得擅委屬員承審。

2. 官吏被控訴案件之審理，條件中如有

控訴官吏之案，督撫兩司即親就身臨問，定讞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3.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裁案件之審理：

事件中藏有各省，每年秋審是司審案及招折，

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存省司道會同商確，

按二司會議，但知各省道官之會議，與前二

項之案件審理相為不同。

1. 布政使司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

撫所批認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

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

「凡審某兩司遇有齊齊批發之案，如係戶婚、

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繁多，必須酌派委員代

司辦理，於限內後仍由該司親提審理，擬議詳

覆。後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諭之案，以及親

提審審閱，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繁多，必須

酌派委員，代為審理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

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

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4. 批

附例中「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深疑難，應行拏解審判，或革官交審，以及民人控告官員僭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皆要會同司法等處

司道奉辦，或距省較遠，即發交該督守巡道審辦，審明後按其罪名，例應招解者，仍照案招解，如例不招繫者，即由委員專往詳訪，其由

委寧後，復輕上訴者，即會各上司衙門親發票
勅，不得復行委寄。

委寧後，復輕上訴者，即會各上司衙門親擬要
鞫，不得復行委審。

第三節 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二、懲限：1. 流刑及死刑之懲律；該當死刑

所無異，其所異者，乃督撫之擬律中關於死罪

部，死刑者，將其案上奏皇帝，同時報告刑部，上請至廷尉之兩央。獄之批重，吏聞之，多

件，由道府轉送按察使司，督撫按下級審之擬定，予以轉決，咨職刑部，供其覆覆。B.欽命

或審覈案件之辦理，呈報發交之前控案件或申請案件，督辦會同省城司道等會審定擬。至

出那部惡戶苗裔者被控之案件，係鑄金案件審理手續，據同治九年之審准中謂，嗣後遇有京

謹必爲平。如清節或有可原，不妨酌減定擬。

餘上控之件請保原聞各官等經定案，或案雖未

役詐職，舞弊清事。如在督撫威員控，即發交

(一) 司法機關

法院單獨審判之上訴及地方法院陪審部決定命令之上訴事件等。

(1) 這圖 沿用於一九二一年（西歷一八九九年）日本政府以律令第一號，制定臺灣總督府

高等法院審理各案(第三卷),有判決三人之合罪案,管轄對抗方法院合議部判決之上訴,並除屬於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卷)特別權限外,對於地方法院合議部,其第一審之決定命

命之批件——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根據判官五人之合議，掌理上訴事件及對於高等法

院覆審部、第二審之決定及命令之上訴，並對地方法院合議部所有第二審之決定命令之抗

皆事件；此外並有兩一類曰爲終極之事件：如內亂距，外黨距等——惟在戰爭期內，會隨時

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狀件，故由高等法院審酌並審理。對地方

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掌理。

檢察局之各法院均附設檢察局，但雖稱之為附設，實為有法院之處，必須設置檢察局之意。檢察局並非屬於法院，而為對法院各別獨立。

立對策之官廳，故檢察局亦直屬於臺灣總督。

(2) 臨時法院 日本佔領臺灣，當時社會治安，毫無寧靖，有義軍有匪賊，襲擊官衛，抵抗日軍警察或傷害良民等，其事頗多，況遍及全島。關於此等現象，日本乃設立特殊司法機關，以掌理判決此等犯人。於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頒佈律令第二號，臨時法院條例，凡關於臺灣總督所舉之政治犯，反動分子及匪徒，刑罰令之犯罪，認為必要時在便利地方，開設臨時法院，而得不受普通裁判之管轄，加以判決。該臨時法院設判官三人，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判官兼任，檢察官亦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檢察官兼任，臨時法院係屬一審。光緒二十五年八月（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以律令第二十七號，對臨時法院判決，得向高等法院，作再審之訴訟及非常上訴。再審之起訴，認為有理時，高等法院得取消原判決，從新判決其事件。

(3) 判官 先任法官，須依據日本內地裁判構成法，具有夠掌檢事之資格，方得任判官。判官為終身官，其身份有法院條例保障，非犯刑事或蒙被處分，不能任意調任或免職。

檢察官之錄用資格，初無限制，及後規定

須具有日本刑事或檢事之資格，檢察事務受臺灣總督指揮監督，檢察官之身份，亦非如判官之有所保障。

(4) 提存所 提存事務，在當時依賴臺灣鴻獎・錢及有價證券之提存事務。

當時之提存所如左：

臺北提存所
新竹提存所
臺中提存所
臺南提存所
高雄提存所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六年犯罪受理事務

(一) 總 說

判，在地方法院單獨部，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

三，二六六人。其中男人三〇九〇人，佔大部員，有四〇六七八人，其中起訴者二二五〇六人；不起訴者減少四，八四〇人，而不起訴中最多者為懲罰，有一〇二〇人，嫌棄不究者八四九·六人，佔百分之三〇·二。其他為數極少，一五二人佔百分之四·七。再與去年地方法院單獨部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三，五三

三人比較本年減少二六七人。又由判決之結果觀之，有罪者減少二七八人，不受理之判決增加七人，無罪四人。乙、簡易程序：受簡易程序

提存所則指定臺灣銀行及倉庫，會社之本店，支店出張所等辦理。

宣判者九一九人，佔百分之二〇·八，而其中申訴正式審判者一四七人，由其判決之結果觀之，認回者七五人最多，有罪者為七〇人，不受理之判決者二人。若比較去年簡易程序之宣判者一一四二人比較，本省減少二六六人。同時申訴正式審判者亦減少一九三人，現就申訴正式審判之結果觀之，較去年有罪者減少一七七人，無罪者一人，駁回一六人，不受理之判決增加一人。2. 合議部：甲、豫審終結人員一五二人，其中男人一四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一，婦人僅有十二人。而豫審終結之結果，免訴者六人，不受理之判決者三人，其餘判決增加一人。

合議部：甲、豫審終結人員二二四人，增加二八人，其結果，增加有罪二十一人，免訴四人。乙、第一審公判：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有三八二人，其中男人三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一·三，婦女極少，僅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八·七。就裁判結果增加十三人，不受理之判決減少五五人，駁回果觀之，有罪者計有三六七人，其他無罪八人，不受理之判決六人，若比較去年增加十八人。

四、犯罪判決：受宣告判決者有三〇·七三人，其中男人二五·四二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婦女五·二八六人，佔百分之二·七二，而其中定否正式審判者三人，裁判之結果均皆有罪，若比較去年受宣告判決者三一·二

中男人二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〇，婦女僅十二人，而就裁判之結果觀之，有罪二〇人，其他駁回上訴三六人，不受理之判決一人，其餘駁回上訴三六人，不受理之判決一人，無罪二人，較去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減少三〇人。但其裁判之結果，有罪減少二十人，無罪增加一人。3. 高等法院：甲、豫審部：(第二審)在高等法院豫審部所判決(第二審)之刑事被告人，計有七十一人，其中男人六十八人，婦人十一人，判決之結果，有罪減少十人。乙、上告部：(第三審)高等法院上告部所判決之刑事，被告人五十九人，其中男人五十五人，婦女人數有三人，而判決之結果，有罪五九人，駁回上訴十一人，無罪一人。較去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減少十人。

乙、第一審公判：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二審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有三八二人，其中男人三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一·三，婦女極少，僅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八·七。就裁判結果增加十三人，不受理之判決減少五五人，駁回

上告五人。

二八人，減少五〇五人，申訴正式審判者減少二人，又申訴正式審判之結果，比較去年有罪二人，無罪一人，駁回二八人，本年有罪三人。至於犯人：總數：本年中之犯人總數為四二·七〇二人，據據最近數年間之轉向，對該人口之比率，民國二十七年為八三·〇人；二十八年八二·九人；二十九年七七·九人；年年有減少之傾向。

(二) 犯 人 數

| 年 次 | 犯 人 數 | |
|--------|-------|----------|
| | 實 數 |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
| 民國二十一年 | 四二三 | 八六 |
| 民國二十二年 | 四二三 | 八六 |
| 民國二十三年 | 四二三 | 七九 |
| 民國二十四年 | 四二六 | 七九 |
| 民國二十五年 | 四二六 | 七九 |
| 民國二十六年 | 四二七 | 七九 |
| 以上五年平均 | 四二七 | 七九 |
| 民國二十六年 | 四二七 | 七九 |

就犯人總數四二·七〇二人之罪名加以檢討，其中最多者為賭博，佔二五·九三八人，佔犯人總數百分之六·一；第二位為關於衛生之犯則五·〇三六人；關於公安及風俗之規則，三·三二一人，關於商業規則，一·八〇九人；物

盜及強盜一、四八〇人；傷害罪一、一六〇人，其餘則包括各罪。本省罪犯人數，最顯明之傾向，為刑法中佔第三位之強盜及強盜罪，自民

國三十一年以來，躍而居第二位。犯人由性別觀之：男為三六、三一八人，佔百分之八五，婦女六、三八四人佔百分之十五。

(三) 犯人性別

| 年 次 | 總數 | | 比 率 每一百 人數 | 人口每萬人之比例 | |
|--------|--------|--------|---------------------|----------|----|
| | 男 人 | 女 人 | | 男 | 女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三二七 | 一五八 | 二二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三三七 | 一五九 | 二三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四年 | 三三六 | 一五九 | 二三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三三六 | 一五九 | 二三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六年 | 三三三 | 一五八 | 二三 | 一三 | 一三 |

數就犯人性別及罪名列觀之，男女犯賊

博罪者居多，男佔百分之六〇·一，女佔百分之

(四) 犯人之籍貫

| 年 次 | 總數 | | 日本 人 | 人口每萬人之比例 | |
|--------|-----|-----|---------|----------|-----|
| | 本省人 | 外僑人 | | 本省人 | 外僑人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三三七 | 一五八 | 三三六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三三七 | 一五九 | 三三六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四年 | 三三六 | 一五九 | 三三六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三三六 | 一五九 | 三三六 | 一三 | 一三 |
| 民國二十六年 | 三三三 | 一五八 | 三三六 | 一三 | 一三 |

六四·一為最大數。其他之罪較少，男屬於關子衛生規則百分之七·〇，屬於各種規則及衛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二·二。

三、持貨：據關犯人之種類，本省人三九、八〇人佔百分之九三·二，外僑二·〇五七人，佔百分之四·八；日本人八四四人，佔百分之二·〇，就人口萬人之比重觀之，外僑人佔四四·三·六，本省人七六·九，日本人二八·〇，而其比率，係累年之定數，犯人之實數，本省人常佔百分之九〇以上之大數。

就事實中犯人之姓名，本省人，日本人，外僑，犯逃避者最多，本省人佔百分之六十二·二，日本人佔百分之三·一八，外僑佔百分之四·四·三，其他之類較少。本省人犯關於衛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一一·九，關於公安及風俗規則百分之一七·五，關於產業規則百分之四·五，物盜及強盜罪百分之三·五；傷害罪百分之二·八。日本人犯關於公安及風俗規則佔百分之十四·七，物盜及強盜罪百分之八·一，關於衛生規則百分之五·八，交通及通信規則百分之七八，其他百分之七·〇，外僑犯外事及中國勞動者之規則佔百分之九·六，交通及通信規則百分之一·六，物盜及強盜罪百分之四·四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 | |
|-----|-----|
| 總數 | 大犯數 |
| 四二七 | 二十一 |
| 四三九 | 二十 |
| 四三九 | 一四年 |
| 四三九 | 五一年 |
| 四三九 | 六六年 |

第五節 刑務所

監獄

(1) 沿革及組織內容

一月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佈臺灣臨時總督令，至十二月方制定臺灣臨時規則。當時日本初佔臺灣，於軍務多忙之際，一切僅徒有虛名而已。

略者諸如下表：

(六) 刑名別犯人數

| 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 | 再三三四五五五五五五 | 初 |
|------------|------------|---|
| 上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 | 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三 |
| 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 | 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二 |
| 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 | 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一 |
| 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 | 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0 |

實際上無監獄及典獄官，有犯人之時，即拘押於營繕局或城兵隊之狗留所中。（即利用清朝時代之廬舍、廟宇、食庫等地址）暫時充用）。至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始在臺北，新竹，宜蘭，臺中，苗栗，基隆，埔里社，雲林，臺南，鳳山，嘉義，恆春，澎湖臺灣等十三處，設置監獄。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二月頒佈臺灣監獄規定，廢止從來之監禁令及監禁臨時規則。

(2) 程式及組織：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一年）日本本國監獄移交司法部主管，同時頒佈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之規定，並定全省從來屬於地方廳之監獄，均移歸臺灣總督府直轄。

全省計設新式警察四所，（日稱刑務所）——臺北、臺中、臺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又分警察四所。（日稱刑務支所，屬於臺北刑務所者有宜蘭、花蓮港兩支所，屬於臺南刑務所者有高雄、臺南兩支所。

刑務所之組織，相當我國之軍事監獄，其總所督頭目一人（所長與副總二人並三人（副所長），以下分設典務、醫藥、勞役、教務等課。庶務課又分發文書、會計、保管三股，其職掌略如下表：

退，賞罰，服裝，禮

監獄之勞役，因多年被囚南獄，其勞役相
處。窮絕公半歲資不復不少。且豪比而務

者爲總督府法務部，人犯平日審前，例由檢察官提出，通知出獄人保證書，出獄後立即就其技能，予以適當工作，自創辦以來，頗蒙成績。

所，在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勞役費六十七萬圓。而臺中、臺南兩縣及新竹少年監獄為五十餘萬圓。各務所主要勞役科目為鹽，釋放。

(6) 四種：臺灣刑務所之囚禁給與，係按犯人之行狀工作勤惰所需勞力，而定為六等，由典獄官審議決定之。

卷之三

副所长

英後課一在華人犯之勞役及學役

教務課——在監人犯之教學及出監

卷之四

拾遺錄

3) 待遇及作業：被收容人犯少得遇，無論

日本人、臺灣人、外國人全無差別。監禁、勞役、拘禁亦有一致。尤其自光緒二十七年（即一九〇一年）以來，爲監獄設置十名專任醫務官。

之犯職之紀律。人犯之警衛有關之人犯獎懲及待遇等。

卷之三

(4) 人犯之教化：原系將各刑務所，均設教員，雜品器械修理，人犯獎懲等，均係另定預算，再由國庫支給之。

原料，雜品機械修理，人犯賑濟等，均係另定預算，由國庫支給之。

五 等 食 一〇八〇格蘭姐
六 等 食 九〇〇格蘭姐

工，耕作，營繕等）給以二等食，需要勞力較

少者，給以三等食（如粗糧，穀物，青菜等）。

給一等食。其繩押之未決定犯押因尚未服勞役

東漢建武五年，王郎作亂，司馬徽作《金言》以諭之。後人以爲此書之說，多與《易傳》相合。

空地，可供種植，故翻食一項，尚不困難，油，

鹽等項，也按明當時總督府所訂標準給與之。如每囚每日鹽三・三格蘭姆，油一・五格蘭姆。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一) 調停課及律師、 公證人司法書士

(1) 各州調停課、臺灣調停課
光緒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七年)，以律令制定公布。令廳長(依
地方制頒改正即州知事，廳長)辦理民事糾紛
調停之件，令地方官長辦理所轄區域之民事糾紛
紛糾停及執行事務，俾得與法院裁判相輔而
行，代人民解決糾紛。此種調停機構，係於各
州總務部設置調停課，督辦任課長，其下配置
屬官通譯，於各廳總務課，則設調停股，置委
任股長，掌理調停事務。此等職員身份上雖以
州知事廳長，為本屬長官，但實際上則受法
務部長監督，此為臺灣特有之制度。係依調
停者之處理，使雙方立于妥協之進步，而促進
和解。

(2) 辯護士
臺灣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
師，其資格係依日本國內辯護士法，有辯護士
資格者，方得充任。

辯護士及辯護士會，係依律令創立組織，屬
臺灣總督監督。故然為辯護士者，必須由辯護士
會證明向臺灣總督府登記。辯護士會以在各地

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者為原則。查當時設立
者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五處。

茲將臺灣各地辯護士會所有辯護士之人數
列表如下：

| 辯護士會 | 所屬辯護士人數 | 本省籍 | 日本籍 | 計 |
|------|---------|-----|-----|----|
| 臺北 | 二 | 一 | 一 | 三 |
| 臺中 | 一 | 一 | 一 | 三 |
| 新竹 | 一 | 一 | 一 | 三 |
| 臺南 | 一 | 一 | 一 | 三 |
| 計 | 四 | 三 | 三 | 十二 |

臺灣各地法院司法書士人數統計表

| 法院別 | 司法書士人數 | 本省籍 | 日本籍 | 計 |
|--------|--------|-----|-----|----|
| 臺北地方法院 | 七 | 三 | 一 | 十一 |
| 臺中地方法院 | 二 | 一 | 一 | 三 |
| 臺南地方法院 | 二 | 一 | 一 | 三 |
| 新竹地方法院 | 二 | 一 | 一 | 三 |
| 計 | 六 | 三 | 一 | 十 |

公證人應受該管地方法院長之監督，其住
處及所屬地方法院之指定等事，皆由臺灣總督
府依照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而處理之。

(4) 司法書士：司法書士，係依司法書士之
規定，受訴訟當事人及登記申請人之委託，代
辦提出於檢察局之證狀，職業者。此種司
法書士執業之批准及其監督均由地方法院長任

之。

(一) 司法制度

第七節 臺灣光復後之司法接收概況

與日本本國不同，因日本對於臺灣採取殖民政
策，臺灣司法，在日本佔領時代，即

策，故一切蓮設多係壓迫採取手段。就法制方面言，如「違警罪的決例」、「匪使別報令」均係毀滅臺灣人之不合適措施。就司法之類議審判而言，臺灣之高等法院，有所謂上告部者，即相當於日本國內之大審院，而等法院審部，即檢訴院。地方法院之名義即地方裁判所稱成職時特例，廢止檢訴，將能級減少一級。此種司法方面之措施，與日本本國有極顯明之差別。

臺灣光復後，關於接收臺灣司法機關，早經司法行政部規劃有案，惟當時因交通梗阻復復員接收工作，又走千頭萬緒，故接收人員未能同時來臺之故，當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由法院少數來臺人員，與臺灣省行政委員公署法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統籌將來司法機關負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關轉歸，均由法院接收人員接收，自接收後，將本統治時代，各項制度，均改用我國法令，予以調整。從此臺灣在法律方面受國法之保障，與內地同歸相等。

(2) 法院

光復後接收本省原有各法院，因臺灣接收人員過少，初擬同時辦理接收工作，勢不可能，故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先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其後逐漸擴收辦法，自臺北方面展開，遍及全省，在當時雖

未能同時接收，但為使事務不致中斷，凡民刑事件有關緊急者，如刑事、勘驗、民官保全程序得免停滯超期，經由高等法院命令各法院照常工作。茲將當時所頒命令述注於此，略誌如下：

一、凡民刑事件，其緊急速處分者，均應照常進行。

二、所有文件，均照舊稱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原有日本統治時代法典中華民國法令並

隨者，適用時均應照示辦理。

四、各該院長，應將其院內一切行政及到在實

際情形，如案件數目，報告實況，財產種

類，供予登記等，作詳細之報告。

五、監獄一切行動，均照舊執行，惟應將人犯

數額，作業狀況，收支情形，釋囚及囚犯等

項詳細分別報告。

六、原有人員應暫維持現狀照舊任用。

其後本省原有各法院均經接收，立即依照我

國法制予以改組，並更定名稱如下表：

原日本法院一無接收或稱

臺北地方法院一臺灣高等法院

| 臺灣省各地方法院及分院管轄 | 區域表 | 法院名稱 | 原管轄區域 | 現定管轄區域 |
|---------------|---------|-----------|--------|---------|
| 臺北地方法院 | 臺北市 | 臺北地方法院 | 臺北州宜蘭市 | 臺北市 |
| 臺北地方法院 | 臺東廳 | 臺東廳 | 臺北州宜蘭市 | 臺東廳 |
| 臺北地方法院 | 花蓮港廳 | 花蓮港廳 | 臺北州宜蘭市 | 花蓮港廳 |
| 臺北地方法院 | 基隆廳 | 基隆廳 | 臺北州宜蘭市 | 基隆廳 |
| 臺北地方法院 | 臺北縣 | 臺北縣 | 臺北州宜蘭市 | 臺北縣 |
| 臺北地方法院 | 新竹地方法院 | 新竹地方法院 | 臺北州新竹廳 | 新竹地方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 | 臺中地方法院 | 臺中地方法院 | 臺北州新竹廳 | 臺中地方法院 |
| 臺南地方法院 | 臺南地方法院 | 臺南地方法院 | 臺北州新竹廳 | 臺南地方法院 |
| 臺南地方法院 | 嘉義廳 | 嘉義廳 | 臺北州新竹廳 | 嘉義廳 |
| 臺南地方法院 | 高雄地方法院 | 高雄地方法院 | 臺北州新竹廳 | 高雄地方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 | 宜蘭分院 |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 | 臺北州新竹廳 | 宜蘭分院 |
|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 | 花蓮港地方法院 |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 | 臺北州新竹廳 | 花蓮港地方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 | 新竹地方法院 |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 | 臺北州新竹廳 | 新竹地方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臺中 | 臺中地方法院 | 臺北地方法院臺中 | 臺北州新竹廳 | 臺中地方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臺南 | 臺南地方法院 | 臺北地方法院臺南 | 臺北州新竹廳 | 臺南地方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嘉義 | 嘉義廳 | 臺北地方法院嘉義 | 臺北州新竹廳 | 嘉義廳 |
| 臺北地方法院高雄 | 高雄地方法院 | 臺北地方法院高雄 | 臺北州新竹廳 | 高雄地方法院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辦理事務，有關監獄部份及其他，均由高等法院接收。先是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刑務所時，當命令各原任院長繳辦。
①自接收之時起，原任各院長及判官應即全部退職。
②書記長以下人員，暫再辦理接收事務，並請接收本院長之命令指揮。原有檢察局部份，歸由官席檢察官辦理。
2 其他各地：日本原有之司法機構，除臺北外，尚有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法院及支部，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刑務所及支所，當時因要收人員不足，不能同時接收，故採用臨時補充辦法。在各該法院於日本佔領時代即有審裁判官，為使接收工作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使民怨發生，即暫時命令各法院審裁判官為各該法院推事兼代理長官職務，各地方法院接收方式，與直接接收高等法院時相同，接收後立即命令原有全部判官退職。

| 法院別 | 第一審 | 第二審 | 上告 | 抗辯 | 控訴 | 檢察 |
|--------|--------|--------|--------|--------|--------|--------|
| 地方法院 | 最高法院 | 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 | 高等法院 | 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 |
| 臺北地方法院 |
| 新竹地方法院 |
| 嘉義地方法院 |
| 臺中地方法院 |
| 高雄地方法院 |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件，悉由最高法院辦理，故接收後即將此類案件整理清楚，並將詳情情形，電呈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請示。迨後奉候臺海法院接收民事及刑事事件處理條則，始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最高法院為第三審，辦理此終審案件。

(二) 東豐高等法院辦理之第二審案件即所謂控訴案件，未終結者計尚有一百餘件，於接收後改依我國訴訟法結束之。

（三）臺灣地方法院始稱訴訟及第二審
民事案件，接收後即依頒佈之臺灣法院收民
刑事案件處理，其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無
法，傳遞第一審案件。其原有案件中屬於第
一審者，即由各地方法院繼續辦理，屬於第二
審者，則由各方法院提高高等法院辦理。

(4)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訴訟案件，在秩序方面接收後均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在實體方面，

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後者，自應依我國法令辦理；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前者，寧願如何處理？正會同參謀行政長官公署法辦委員會擬訂「臺

卷之三

關於上列各未結之訴訟案件，可分四點說明之：

- (1)原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慈惠案件未結者尚有三十餘件，然依照我國法例，凡慈惠案件

4 登記事件

定，應子遣送回國。關於日籍未決犯部分，除屬要收時使佔公有財物或與各機關接收實項有

6 監獄方面 暫時在日人佔領時代，臺灣總督府所管轄之刑務所，原有臺北、宜蘭、花蓮港、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八所。接收後均改稱獄獄，並財政部看守所，繼續辦理。各監獄囚犯大半為本省華人，其他尚有一部份日本人。日籍囚犯共計二百餘名，我國接收後以此監係不良分子，經臺灣行政長官決

院，只有立法院能，但要立法院各委員會
審。5. 供託事件 藝術各法院，原均附有供託
局，辦理供託事務，此種機構相同我國法院之
提存所。但易勝報提存所為繁，領收之初，仍
令暫時維持原狀。

各法院均於其院內設登記處，辦理其所任各項登記事務。但我國之不動產登記，係歸地政機關辦理，商業登記則屬縣市政府辦理，故當時本省接收之初，各該登記事項，仍歸法院辦理。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本省行政長官公報第100號，財政廳公佈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商業登記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改由各縣市財政機關辦理，後復公告土地經及不動產之登記。自四月二十一日起，改由地政機關辦理，故現在各法院

關者外，均予遣送。先將囚犯集中於第一監獄，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與王軍統領人員，商定，並擬定，於三十六年四月初委派軍人員，先後遣送審判。統計全省遭捕日籍已決犯一百三十六名，未決犯一百二十一名。

囚犯人數統計表

| | | | | |
|-----------|-----|-----|----|-----|
| 刑務所 | 別 | 男 | 女 | 共計 |
| 臺北刑務所及其支所 | 二六三 | 一七九 | 二三 | 二九五 |

| 原有刑務所 | 改訂名稱 | 附設看守所名稱 |
|-------------|------------|---------------|
| 臺北刑務所 | 臺灣第一監獄 | 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
| 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 | 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監看守所 |
| 臺北刑務所花蓮池社支所 | 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 | 花蓮池地方法院看守所 |
| 臺中刑務所 | 臺灣第二監獄 | 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
| 臺南刑務所 | 臺灣第三監獄 | 臺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
| 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 | 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 |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看守所 |
| 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 | 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 | 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 |
| 新竹少年刑務所 | 臺灣第三監獄 | 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 |

大盜囚犯如前表所示，此計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其中除日籍者已遣送回國外，仍有三千六百餘人，此項囚犯，大半均係觸犯日本在戰時所頒佈之臨時法令者。但臺灣光復後，所有

臺灣原各刑務所曰要收復，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為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茲調查其所在地如左：

| | | |
|---------|----|----|
| 臺中刑務所 | 臺中 | 臺中 |
| 臺南刑務所 | 臺南 | 臺南 |
| 新竹少年刑務所 | 新竹 | 新竹 |
| 臺北刑務所 | 臺北 | 臺北 |
| 臺中刑務所 | 臺中 | 臺中 |
| 臺南刑務所 | 臺南 | 臺南 |
| 新竹少年刑務所 | 新竹 | 新竹 |

臺灣原各刑務所曰要收復，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為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茲調查其所在地如左：

臺灣各省情形不同，此時本省司法機關，為體諒臺灣愛護而國之熱情，及與人更新之路起見，特擬具保釋辦法，請諸省行政長官兼接洽，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立案。茲將其辦法內容大要如左：

一、凡刑期未滿五年，而在監時行善良，且屬初犯者，均准保釋。

二、刑期在五年以上，十年未滿，已執行刑期逾三分之二者，亦准予保釋。

三、違反前項本機動員法及嚴密審查之罪，除案情重大性情兇惡者外，概准保釋。

四、少年犯有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教養監護，而案情輕微，或在監時品行尚佳，均准保釋。

五、少年犯之有疾病者，不問有無上項親屬均准保釋，實由當地司法保護聯盟及衛生機關於保釋後共同設法予以救濟治療。

六、無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之少年犯，如案情輕微，或在監時品行尚佳者，亦

准保釋，由當地司法保護聯盟委員會審並予救濟。

度，除日籍人員外一律准許其繼續執行業務。一

(4)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一、**辯護士：**臺灣原有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全省約百餘人，其中大半為日人。至我國接收後，因所有未竟結案件，尙待原有所辯護士辦案，故不論日籍，臺灣之辯護士，均暫准其執行業務。其後本省之高等法院擬訂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分別呈報施行，茲將該項辦法大要抄列如左：

1. 日籍辯護士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執行業務。
2. 原有之辯護士會，即行解散，將其財產移交於各地方法院暫行保管。
3. 本省辯護士，仍准執行業務，但須向本機關登記。
4. 自公告後在登記期間內，如不登記者，不准其執行業務。

二、**公證人：**臺灣原有公證人，此種制度與我國制度不合，自應廢止，且各該公證人，均係日籍，亦不應許其繼續任職，故我國接收後，即行廢止。

三、**司法書士：**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有司法書士之制，我國接收後，仍准暫存此項制